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、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汤新华 林晖 李广培
2024年3月26日